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朱宇先生的书面辞呈，其因分管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朱宇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任期不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宇先生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任财务负责人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朱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朱宇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宇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玉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黎玉华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相信黎玉华女士能够在财务负责人岗位上更好的为公司服务，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高效开展并继续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黎玉华女士简历

黎玉华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5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并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黎玉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黎玉华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龙熹五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的份额。

黎玉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